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10.21(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8 人)	103.12.25
	104.01.06	府人企字第 104000275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1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7814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4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5.02.03	府人企字第 105002949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8 人)	105.07.04
	105.02.17	府人企字第 105003755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02.1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71132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06.09.15	府人企字第 1060219665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8 人)	107.01.01
	106.09.20	府人企字第 106029043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09.27	部法五字第 1064265907 號函	不同意備查修編案	未生效
	106.11.27	府人企字第 1060278865 號令	再次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8 人)	107.01.01
	106.11.30	府人企字第 106029043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12.0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87141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7.03.13	府人企字第 1070055988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6 人)	107.03.15
	107.03.23	府人企字第 107006423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3.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355248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9.08.12	府人企字第 109019171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8 人)	109.08.14
	109.08.21	府人企字第 1090210544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8.3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4875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12.04.19	府人企字第 1120100849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383 人)	112.04.21
	112.04.21	府人企字第 112010598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4.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65050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13.10.11	府人企字第 113028302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383 人)	113.10.13
	113.10.15	府人企字第 113028907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10.2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4296 號書 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研考執行及其他稅務行政綜合業務等事項。
- 二、地價稅科：地價稅稅籍清查、地價稅及田賦稽徵等事項。
- 三、增值契稅科：土地增值稅、契稅稽徵及代徵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 四、房屋稅科：房屋稅稅籍清查及稽徵等事項。
- 五、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之稽徵、各稅逃漏稅捐之調查及使用牌照稅之違章審理等事項。
- 六、資訊科：稅務資訊作業管制、檔案維護運用分析、機器操作管理、稅款劃解銷號、退稅、徵課統計及繳款書管理等事項。
- 七、法務科：違章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各項欠稅及罰鍰催繳取證、欠稅執行、財務罰鍰之處理及法制業務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稽核、專員、股長、稅務員、設計師、科員、助理稅務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局，辦理稅捐稽徵等事項，所需人員在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

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內四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一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助理稅務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八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 106.09.27 部法五字第 1064265907 號函

- (一) 本次修編，除有減列較低官等職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等職稱之情形外，另增置兼任股長 2 人部分，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難謂尚無影響，基於一人一職原則，其宜採專任方式，又與現行同層級其他直轄市政府稅務機關股長職務設置情形及原則尚有未合。
- (二) 請重行檢討並配合修正，或擬具申復意見。